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立中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编制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报告编制过程中, 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